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 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重選董事
及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儘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423>)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對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請他們協助委任代表。

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選擇，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此舉可讓不欲親身出席之登記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登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參加投票及於網上作出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

如有需要，登記股東可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
- (2) 通過實時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的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及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請指示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快捷的投票程序。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郭詩雅小姐

鍾明杰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利蘊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供有關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本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有權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各項建議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25年7月21日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董事：
 - (a) 郭詩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郭詩雅小姐為執行董事；
 - (c) 鍾明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利蘊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証(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他們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股份，惟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股份回購授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明杰

香港，2025年7月21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423>)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卓佳。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有需要，登記股東可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5.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卓佳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若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郭詩雅小姐

鍾明杰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利蘊珍女士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分別刊載於年報內，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http://corp.sasa.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第2項決議案－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24年：5.0港仙)。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派發予於2025年8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詩慧女士、郭詩雅小姐及利蘊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膺選連任。

郭詩慧女士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一次獲重選的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

郭詩雅小姐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一次獲重選的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

利蘊珍女士於2013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2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上一次獲重選的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

利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她遞交關於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利女士並沒有相互擔任其他董事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於2025年6月19日被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他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惟他符合資格由本公司的股東膺選連任。有關鍾先生的委任資料已刊載於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中。董事會建議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以獨立決議案建議各人之重選。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動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第5項決議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以上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25年7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3,103,189,45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620,637,89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回購最多310,318,94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出席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委任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或公司代表)，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四位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郭女士，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她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2005年起加入集團出任管理見習生，多年來先後於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8年4月獲晉升為企業策劃及發展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策略、市場推廣、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

郭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現任選舉委員會批發及零售界別委員、香港特區教育局資歷架構美容及美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憑藉豐富的化粧品零售行業經驗，她自2017年起出任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理監事會會長，更於2024年起成為榮譽會長暨執行顧問，凝聚業界及維護香港化粧品行業的健康發展。郭女士同時亦為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會董(2015年起)、廣州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2013年起)、香港島婦女聯會名譽顧問(2018年起)及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創會榮譽顧問(2017年起)。

郭女士在推動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不遺餘力，出任香港女童軍南區分會榮譽會長(2022年起)、大中華癌病基金會理事委員會副主席(2025-2026年)。她亦協助成立莎莎首個公益慈善平台「莎莎美麗人生慈善基金」並出任基金的副主席，與多個具影響力的非牟利組織合作。郭女士於2023年獲香港女童軍南區分會頒發「獎勵金獎章」，2021年獲頒香港女童軍總會「金洋紫荊獎章」，並於2019年榮獲香港市務學會(HKIM)頒發「年度CMO市場領袖」大獎，表彰其於市場策略發展上的卓越成就。她分別於2016年及2014年榮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的「金紫荊女企業家獎」，以及榮獲城市女青年商會選為「全港時尚專業女性」，肯定她在社會服務及文化藝術等領域的貢獻。

郭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獲商業學學士學位。她其後於2004年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國際商業學碩士學位。她於2019年榮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述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女士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已於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女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女士為郭少明博士(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郭羅桂珍博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女兒、郭詩雅小姐(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胞姊及羅建明先生(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的外甥。除上述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持有個人權益110,000股本公司股份、家庭權益6,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女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詩雅小姐

郭小姐，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她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郭小姐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多年來，郭小姐致力拓展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及電子商貿業務，並於2018年4月獲晉升為電子商貿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特區、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電子商貿業務，以及推動本集團線上線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加入本集團前，郭小姐於著名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的私人銀行部工作逾四年。

郭小姐熱心推動商界及零售界的發展，現擔任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之零售界別選任委員(2017-2025)，並於2024年獲新城廣播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的殊榮。她亦曾擔任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執委會理事。

郭小姐於2004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郭小姐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郭小姐與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她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訂立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小姐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已於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小姐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小姐為郭少明博士(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郭羅桂珍博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女兒、郭詩慧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胞妹及羅建明先生(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的外甥。除上述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小姐持有個人權益11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郭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小姐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鍾明杰先生

鍾先生，47歲，於2024年12月2日加入本公司為首席財務總監及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

鍾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納斯達克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工作。鍾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他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自2023年6月12日起為科笛集團，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鍾先生與公司簽訂的僱員合約，他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訂立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鍾先生將留任董事至他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會上將符合資格由股東膺選連任。其每年薪金為1,9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其資格、經驗、職責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此外，鍾先生或可獲發年終獎金或其他酌情發放的非固定酬金，及按其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個人權益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外，鍾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鍾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利蘊珍女士

利女士，65歲，於2013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2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利女士於零售、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及翹楚地位。利女士於2009年至2016年為Harry Winston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並成功為該珠寶商於香港開設首間專門店。Harry Winston是世界著名的珠寶商，專營貴重華麗珠寶和珠寶手錶。她現為Or-Tea之董事，Or-Tea為於香港創立及於德國製造之國際頂尖專業茶葉品牌。利女士為天極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為擁有專業體育培訓的多元化體育服務提供者。她亦為豐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局成員，該公司為泛亞洲地區之私募房地產投資集團。

在此之前，利女士曾任崇哲興業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該代理公司負責在香港管理和分銷各種歐洲及國際著名品牌。當中包括Hermes, Van Cleef & Arpels, Lalique, Baccarat, Bernardaud, Christofle等。利女士負責零售和市場推廣，並成功於香港引入世界著名的高級時裝。她亦曾出任花旗國際／花旗銀行的投資顧問經理，為高資產人士提供投資服務，及向跨國企業推介貸款。

利女士致力於社區工作。她為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之終生創會捐助人，並為運動燃希望基金(慈善非牟利組織)的創辦人，該基金為有天賦但於弱勢環境下成長的年輕運動員提供資金，以延續他們對運動的熱忱。利女士獲美國波士頓西蒙斯學院(Simmons College)生物化學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及獲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榮譽院士以表揚其所作之貢獻(Guy's Hospital癌症研究計劃)。

除上述者外，利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利女士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利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利女士之三年任期將於2025年8月21日屆滿。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給予利女士續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由2025年8月22日開始，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利女士已接受有關安排。利女士於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女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2020年4月13日歸屬及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利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她與本公司任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利女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香港」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是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制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事宜。本附錄所提及的「股份」是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1. 有關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回購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回購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回購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回購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最新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03,189,45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3,103,189,45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10,318,94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可視乎市況及集團資本管理需要，於相關回購之時候註銷其回購之任何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989,462,2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3%（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

6. 董事、他們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按照

所提呈的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及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83	0.72
8月	0.75	0.67
9月	0.79	0.62
10月	0.94	0.66
11月	0.76	0.65
12月	0.81	0.68
2025年		
1月	0.70	0.64
2月	0.67	0.62
3月	0.75	0.62
4月	0.63	0.56
5月	0.63	0.59
6月	0.64	0.51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	0.54